

## 113 年度強化社會安全網中央跨部會平台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行政院第 1 會議室

主持人：林政務委員萬億

紀錄：蔡旻璇

出（列）席人員：如後附簽到表

壹、主持人致詞：（略）

貳、報告案

案由一：列管案件辦理情形報告。（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

決定：

一、洽悉。

二、第 1 案至第 4 案、第 6 案解除列管。另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於心理師法修法前，請各地方政府協調心理諮商輔導教師及心理師等，對有需求的學生，倘家長或法定代理人未簽署同意書，仍應優先考量兒童及少年（以下簡稱兒少）權益，提供專業服務。

三、第 5 案繼續列管，少年輔導委員會自 112 下半年起，除服務曝險兒少外，亦應依「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擴大提供 12 歲至 18 歲偏差行為兒少服務，以落實社區預防工作；考量行政先行推動將屆滿一年，請內政部警政署規劃於 113 年 6 月至 7 月，結合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邀集學者專家至各縣市實地訪視，提供必要督導與協助，以完善少年輔導委員會功能。

案由二：出養童受虐事件辦理情形及策進作為報告。（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

決定：

- 一、洽悉。
- 二、讓兒童留在原生家庭成長是兒童權利公約揭櫫之精神，為維護兒少最佳利益，地方政府應挹注相關資源協助家庭，並將收出養視為不得已之最後手段。
- 三、現行之收養評估機制，因收養媒合機構可收取費用，如將必要性評估交由媒合機構處理，恐因機構易朝出養方向評估而涉利益衝突，且如地方政府未介入進行必要性評估，該家庭面臨之福利或支持措施議題亦易被忽略，因此如兒少有出養需求，其出養之必要性評估應由地方政府主管機關辦理，當地方政府與收出養媒合服務者（下稱媒合機構）之評估意見不一致時，地方政府應邀專家學者協助評估，且於辦理兒少出養程序期間，亦應持續提供協助至程序完成為止。
- 四、兒少出養前倘有安置需求，請媒合機構應與地方政府協力洽覓安置資源，至安置期間之訪視頻率，應綜合考量安置形式、安置時程、兒少年齡及其身心發展與特殊需求等因素，兼顧品質與頻率（如安置初期頻率可較高），請衛福部於 113 年 4 月 30 日前，研修訂定訪視指引等相關規範。
- 五、對於安置服務提供者之督導查核，應建立機制並由地方政府落實執行，個案如涉跨縣市服務，並應建立聯繫窗口及明確分工合作方式，請衛福部重新盤點各服務提供者（含機構、寄養、保母、團體家庭、第三人等）之查核頻率、發生狀況後之協調機制，並訂定詳細規範，以利遵循。
- 六、中央與地方政府具密切合作關係，中央應督導地

方政府維護安置兒童受照顧品質，並強化相關工作人員訓練以提升敏感度，請衛福部盤點既有訓練時數、課程內容是否足夠，並研議跨轄共享資源及學分認證方式，相關課程以地方政府辦理為原則，不宜逕由受託單位自行辦理。

**案由三：**社工公私部門協力穩定社工人力措施報告。(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

**決定：**

- 一、洽悉。
- 二、因應本次虐童事件的案情發展與衝擊，請衛福部邀請學校、社會福利團體、地方政府等，共同面對並研議穩定社工等相關專業人員士氣的具體作法。
- 三、司法人員對收出養制度、法令規定、社會工作脈絡及實務應有一定瞭解，當瞭解助人工作脈絡後，對是類案件偵辦、求刑及起訴書撰寫均有所幫助，請法務部加強對相關人員教育訓練。
- 四、本案檢警搜索機構及偵訊社工均有媒體得知消息及在場拍攝，請務必遵循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9條第4項規定：「案件在偵查中，不得帶同媒體辦案，或不當使被告、犯罪嫌疑人受媒體拍攝、直接採訪或藉由監視器畫面拍攝」，相關作為亦應符合比例原則。

### 參、討論案

**案由：**有關本次案件受害兒童及社工個人隱私遭網路肉搜，造成受害兒童家人身心受創及社工執業安全問題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衛生福利部)

**決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規定，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兒少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針對兒少訊息被媒體揭露一事，請衛福部函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法辦理。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午 12 時 50 分)